

CSCR—2021—01043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1〕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发展壮大长沙开放型经济、提升长沙国际化水平，根据《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制定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是长沙对外开放的高度、广度、深度全面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任务，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大力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切实强化省会担当，积极谋求高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或超额完成，长沙已由内陆腹地城市成为开放前沿阵地。

(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外资利用稳步增长，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295亿美元，年均增长10.57%，2020年较2015年提升65.27%。累计引进省外境内资金5512.83亿元，年均增长17.15%，2020年较2015年提升120.69%。项目引进量质齐升，全市累计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745个，总投资额1.55万亿元，累计新引进“三类500强”投资项

目 237 个，已有 173 家世界 500 强落户，其中境外世界 500 强 99 家，涵盖先进制造业、食品深加工、批发和零售、高端服务业等行业。外贸规模不断扩大，全市累计进出口总额 1072.08 亿美元，2020 年进出口总额为 340.15 亿美元，年均增长 32.97%，外贸依存度为 19%，较 2015 年实现翻番。外经合作不断加强，全市累计新增 275 个对外投资项目，中方合同投资额 43.6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累计完成营业额 67 亿美元。

图 1：2016—2020 年长沙市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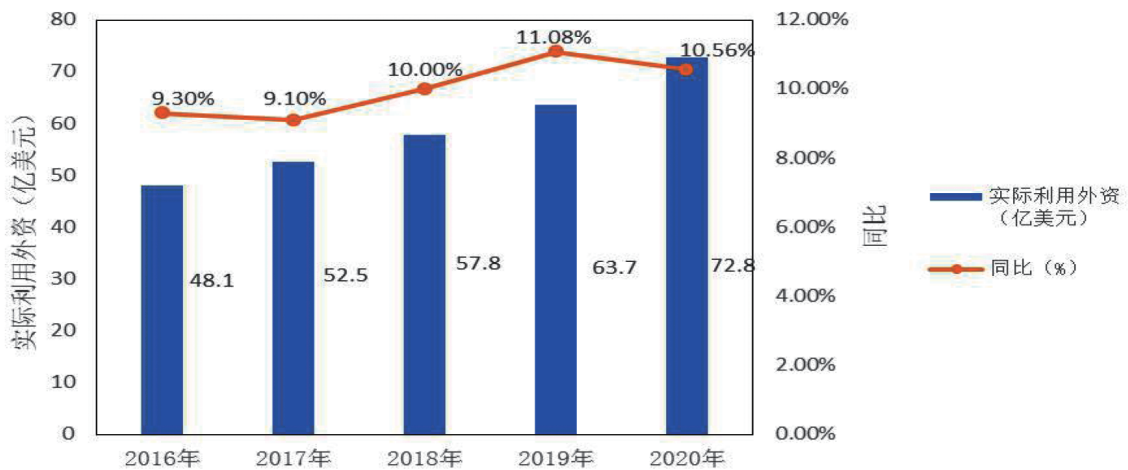


图 2：2016—2020 年长沙市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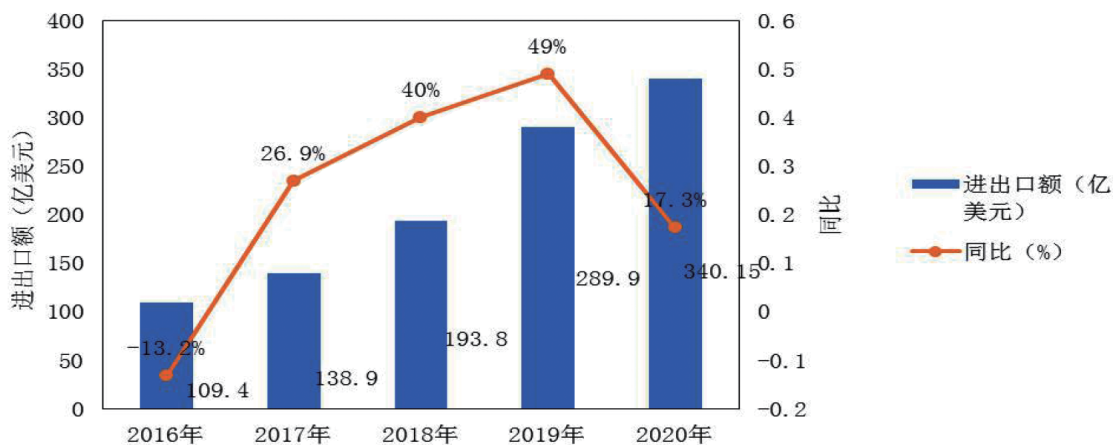


表 1：长沙开放型经济“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实际完成情况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年均增长 10%	年均增长 32.97%
利用外资	年均增长 8%	年均增长 10.57%
内联引资	年均增长 8%	年均增长 17.15%
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分支机构	160 家以上	173 家
对外投资中方合同额	年均增长 15%	年均增长 27.35%

（二）发展质量明显提高

国际市场不断开拓，对“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为 274.05 亿美元，对非洲贸易额 32.96 亿美元，与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贸易往来。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加工贸易比重不断提升，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增长迅速，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占主导地位。外贸主体不断壮大，外贸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民营企业经济活力显著提升，成为进出口主力。贸易新业态蓬勃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累计超 40 亿美元，市场采购贸易规模已累计突破 16 亿美元。国际产能合作不断深化，阿治曼中国城等重点境外经贸园区加快建设，老挝炫烨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园被认定为中国“一带一路”重点发展项目，隆平高科并购巴西陶氏益农等境外合作项目卓有成效，竞争新优势不断凸显。服务外包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以信息技术外包业务为主、业务流程外包与知识流程外包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服务外包累计总执行额达 143 亿美元，年均增长 15%。文化交流日益加强，获评“世界媒体艺术之都”，成

为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表 2：2016—2020 年长沙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引进投资额2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个)	100	162	183	162	138	745
总投资额(亿元)	2864.5	4458.67	2670.12	3466.3	2052	15511.59
三类500强项目(个)	30	41	39	40	87	237
工业制造类项目(个)	50	86	114	99	61	410
投资额10~50亿元项目(个)	28	47	48	38	37	198
投资额50亿元以上项目(个)	24	29	19	13	12	97

（三）平台建设实现突破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正式揭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率先启动建设，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黄花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2020年黄花综合保税区、金霞保税物流中心两个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口额占全市近三分之一。湖南高桥大市场获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产品集聚区建成运营。获批中国（长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形成长沙高新区、黄花综合保税区、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企业联合运营中心等核心跨境电商产业园区。5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阿治曼中国城）相继落地。

（四）开放通道不断拓展

国际货运航线发展迅猛，已开通13条国际货运航线。黄花机场获批进境冰鲜水产品口岸、进境可食用水生动物口岸、药品进

口口岸资质、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国际货运航班实现危险品（锂电产品）的“带电运输”。航空货运航线航班发展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一批大型物流公司在长设立区域总部或物流中心。长沙港国际集装箱内支运输线和国际航线不断扩展，“公铁水”多式联运模式进一步完善，“通江达海，物流全球”的水路网络体系逐步形成。成功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申报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基础配套等全面推进，物流通道形成了“一场两港四站”的发展格局。中欧班列（长沙）实现大幅增长，成功跻身国家第一方阵，其中明斯克线路成为全国班列明星线路，长沙成为全国4个木材进口班列城市之一。

（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开放意识不断增强，积极突破内陆城市思维定势，开放意识、市场意识、机遇意识不断增强。完善政策机制，出台开放型经济“2+4”“人才政策22条”“工业30条”、科技创新“1+4”、“外资16条”等系列政策，为更高水平开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加强服务协调，对500强等重大招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积极引进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入驻园区，推动外贸“破零倍增”企业突破性成长。全面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单一窗口、单一表格”、通关一体化等改革落地。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八项二级指标首次全部优于世界银行对

中国的评价标准。长沙多次获评“中国招商引资最具国际竞争力城市”“中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中国十佳外商投资最满意城市”等荣誉称号。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以非洲、东南亚地区、拉美地区为代表的欠发达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为我国产业增长、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提供了机遇。区域性国际经贸合作迎来更大发展空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成为新时期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但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上升，全球市场萎缩，经济增长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传统国际循环明显弱化，开放型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逐步形成，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日益显现，产业链供应链不断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为消费提质扩容、贸易创新发展、双向投资优化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劲动力。同时经济增速将持续换挡，叠加新冠疫情冲击，面临有效需求趋弱、区域发展分化、要素成本持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诸多挑战，传统竞争优势逐渐弱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需加快重塑。

从省内看，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关键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视察指导，为湖南发展锚定新坐标、擘画新蓝图、赋予新使命。湖南作为中部大省，“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明显、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坚实、人力资源丰厚，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带来区域发展新机遇，共建“一带一路”、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引领开放新格局，强大内需市场成为高质量发展新支撑。

从自身看，长沙经济实力保持稳中趋优的发展态势，产业基础雄厚，是“一带一路”倡议支点城市、“一带一部”首位城市、长江经济带中心城市、首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拥有六大国家级战略平台、五大国家级园区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中欧班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等开放平台，国际交流日益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开放能级显著提升。同时，对标“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的要求仍存在差距，长沙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均有待进一步提高，开放平台的枢纽功能还需进一步增强，长沙湘江东岸与西岸、内五区和其他区县（市）开放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

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实施《长沙市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为重要抓手，构建高层次的开放格局，建立高端化的产业体系，打造高水平的开放平台，形成高效率的体制机制，奋力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为创建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大开放功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围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把“固链、补链、延链、强链”作为基础性工作，在思想解放、制度创新、平台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精准施策，进一步推动发展方式由“数量驱动型”向“质量引领型”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2. 坚持创新发展。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建设为契机，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活力、转换发展动能、重塑经济空间、形成竞争新优势，实现从商品要素的流动形态向制度型开放的转变。创新国际进出口贸易和国际双向投资新模式、新平台，持续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结构，注重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合，把利用外资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创新能力紧密结合，着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3. 坚持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外”促“内”、以“内”提“外”，形成“内”“外”协调并举的发展格局。整合市内资源要素，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对接，不断增强长沙在国内大循环中的拉动和支撑作用，进而以国内产业链及市场整合优势更高水平地参与国际循环。坚持内贸与外贸、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进口与出口、“走出去”与“引进来”、线上与线下协调发展，使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相互促进，提升深度参与经济全球化、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

4. 坚持系统发展。牢固树立系统观念，进一步深度对接、服务、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统筹推动畅通开放通道、提质开放平台、拓展开放空间、丰富开放内容、营造开放文化，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以点带面、从线到片，促进长沙逐步形成区域大合作、对外大开放的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积极对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实施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建设、对非经贸合作提升、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优势产能走出去、优质项目引进来等“八大行动”，到2025年，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在全省会自由贸易片区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基本建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长沙在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上实现新突破，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取得新进展，在长株潭一体化协同开放方面取得新成效，内外联动的全方位开放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内陆地区开放新高地基本建成，成为“一带一路”倡议支点城市、内陆地区改革开放引领城市，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长沙新担当。

——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700亿元，跻身中西部省会城市前五强，总量占全省50%左右，年均增长15%以上，外贸依存度达到25%。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在中西部试点城市中排名前列，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均增长20%以上，建成跨境电商中西部区域集聚中心。

——双向开放呈现新态势。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实现投资领域更趋多元，对外承包工程水平日益提升，对外劳务合作稳步推进。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0%，内联引资年均增长12%；累计引进“三类500强”投资项目150个以上。

——平台效能实现新提升。全面完成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改革任务，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进出口额年均增长20%以上。拓展中非地方合作，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指定口岸等开放平台功能提升，黄花综合保税区、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额年均增长20%以上。

——开放通道得到新拓展。紧扣国家开放战略，拓展海外布局，构建以航空为引领的空铁水公、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高质量立体物流服务体系，布局横跨五大洲、通达全球的国际货运航线。开通10条以上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东盟方向为主、长短机结合的货运机航线，货邮吞吐量力争达到40万吨，其中国际货邮吞吐量力争达到14万吨。将长沙机场打造为区域性航空货运枢纽。申报国家中欧班列（长沙）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打造中欧班列（长沙）集结中心，中欧班列（长沙）开行量达到1800列。长沙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5万标箱。

——机制建设取得新成效。对外开放各项体制机制日趋健全，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逐步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

表3：长沙开放型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任务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对外贸易	1	进出口总额(亿元)	2350	4700	15	预期性
	2	加工贸易(亿元)	478	960	15	预期性
	3	服务贸易(亿美元)	—	—	15	预期性
	4	跨境电商(亿美元)	24.5	61	20	预期性
	5	对外贸易依存度(%)	19	25	1.2个百分点	预期性
	6	对非进出口贸易(亿元)	—	300	—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招商引资	7	外资直接投资(亿美元)	10.67	17.18	10	预期性
	8	内联引资(亿元)	1508	2658	12	预期性
	9	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数(个)	累计新增150个			预期性
对外经济合作	10	对外实际投资额(亿美元)	4.06	6.5	10	预期性
	11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1.33	2.1	10	预期性
口岸建设	12	国际货邮吞吐量(万吨)	7.54	18	19	预期性
	13	长沙港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4.5	25	12	预期性
	14	中欧班列开行列数(列)	530	1800	28	预期性
	15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00	20	预期性
自贸试验区	16	改革试点任务率(%)	2021年底70%; 2022年底90%; 2023年100%			约束性
	17	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	—	20	约束性
	18	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	—	15	预期性
	19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	—	15	约束性
	20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年均增长(%)	—	—	15	约束性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对接开放大战略

1. 深度融入国际合作。立足长沙区位和产业优势，积极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优势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开发，

促进优势产业境外集聚发展，推动长沙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等优势产能输出。做好 RCEP 框架下与东亚、东盟的深度合作，建立长沙—东盟产业对接合作机制，开展长沙与东盟产业合作政策研究，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发挥长沙与日、韩以及东盟国家经贸交流良好基础优势，加强与成员国之间的经济、文化、服务、旅游全方位交流合作，成为成员国互动的重要枢纽。主动对接 AFCFTA，深耕中非经贸合作，积极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机制和新领域，打造国家对非经贸往来核心平台。

2. 强化区域协调联动。落实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立足湖南“一带一部”发展定位，联动区域其他城市共同提升京广、沪昆经济带发展水平，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全面崛起的主骨架。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密切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协作，全面加强产业链对接、产业化协作，跨区域构建创新生态圈，提升与长江经济带其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通达程度，着力构建相互关联、功能互补、产业互动和良性竞争的发展格局，协同打造国家级长江中游城市群。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规划管理、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对接合作，推进湘粤港澳服务业联动发展，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协作机制，主动承接大湾区外溢的高端制造、生产型服务、区域总部以及与现有产业链关联度高的产业转移，支持共建特色产业发展联盟。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力提升互联互通能力，打通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不断畅通

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大动脉”。着力推进湘赣边合作，以加快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大力促进浏阳与湘赣边县市的分工协作，共同培育旅游、花炮、陶瓷、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

3. 引领省内协同开放。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强化长沙核心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协同推进开放合作，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推进长株潭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的通关协作、物流合作与联动发展，实现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区域的高效对接。强化省会担当，充分发挥长株潭都市圈全国重要增长极作用，围绕强化长株潭与岳阳、衡阳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协同发展，围绕强化长株潭与洞庭湖、湘南、湘西三大板块的联动发展，在建设湘江东岸先进制造业走廊、湘江西岸科创走廊、京广通道经济带、沪昆通道经济带、渝长厦通道经济带“两廊三带”上重点抓一批合作项目，共推“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建设迈上新台阶，打造中部地区崛起核心增长极。

4. 优化全市开放布局。坚持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的发展定位，推动各区县（市）开放型经济实现均衡发展、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着力构建“中强东拓西提南融北扩”开放发展总体格局。“中强”即依托长沙独特的科教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现代高端服务业、总部经济等业态，持续增强开放经济发展动力。“东拓”即充分利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的制度优势，以及高端制造、临空、会展的产业优势，

不断拓展发展空间。“西提”即积极推进湘江西岸科创产业发展，提高开放发展质量，培育开放经济新增长极。“南融”即发挥长株潭一体化桥头堡优势，不断激活开放发展潜力。“北扩”即发挥通江达海的优势，提升长沙开放发展的竞争新优势。

专栏 1：开放战略对接行动

在国际合作方面，深度对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动对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

在区域协调方面，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密切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协作，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着力推进湘赣边合作。

在省内协同方面，落实“一核两副三带四区”部署，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二）着力构筑开放大平台

1. 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建设。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先行先试，深化商事制度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深化投资领域改革，建立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完善双向投资便利化机制。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改革试点。实现湘粤港澳服务业联动发展，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落实好中非易货贸易、对非跨境金融、对非援助等重点改革任务。深化制造业领域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全面完成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实施方案中113项改革事项，形成一批制度含金量高、国际竞争力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坚持产业引领发展。加快实施《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提升长沙片区五大区块产业布局，打造四大产业集群。重点依托长沙经开区和临空区块，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等产业，引领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基地；重点依托会展、临空、芙蓉和雨花区块，发展会展、航空物流与保税服务、临空临铁高端商务创新型服务、总部经济、种业育种技术、专业性服务业等产业，打造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

深化对非经贸合作。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依托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集聚培育中非国际商贸主体，构建“中非经贸产业生态圈”。建设中非经贸促进创新示范园，推动高桥大市场建成中非商贸集散平台，打造中非进出口产品展示、交易、推广中心。建立中非经贸大数据服务平台体系，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建设非洲在华非资源型产品集散和交易中心，打造咖啡、可可等集采购、仓储、物流、加工、展销、售后等非洲非资源性产品进口链，扩大进口品类及规模。建立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和中非驻地服务中心，支持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会和研究院发展。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创

新举办中非数字博览会。

突出联动创新发展。加强市内联动，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与空港、陆港、河港、铁路港等“区港联动”，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与航运体系；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与湖南湘江新区、南部融城片区、金霞经开区、金阳新区等重点片区联动发展，最大限度放大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带动作用。加强片区联动，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与岳阳片区、郴州片区的协同合作，围绕各自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加强协调联动，推动互促互进，形成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合力。加强市州联动，推动与各市州之间的协同发展，及时将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全省其他市州，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到2025年底，新设立3个以上联动发展区。

2. 推进湖南湘江新区高水平开放发展。坚持“三区一高地”定位，推动新区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建设彰显国际风范的一流品质新区，当好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排头兵。拓展新区发展空间。高品质推进滨江公共空间和滨水商务区建设，打造精美繁荣的湘江中轴。充分发挥长株潭一体化龙头作用，谋划拓展湘阴、九华新片区。增强创新引领优势。建立健全创新鼓励政策，重点支持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湘江科创基地、中南大学科技转化基地、湖南大学创新转化基地、湖南师大文创基地等建设，打造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升级版。培育新兴优势产业。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中车制造园、华为研究院、复星金融

科技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在智能网联汽车、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领域打造一批新的产业增长极。建设特色示范区。推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梅溪湖国际社区、湘江融城小镇等功能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新的区域特色经济示范点和品质城市标杆。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推进梅溪湖中央公园、梅溪湖国际学校、洋湖国际人才服务基地等国际功能设施建设，鼓励国际组织和跨国企业落户新区。以人工智能为重点，深化与德国、日本、韩国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区经验，加快形成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区“两区联动”优势，打造区域性国际交往中心。到2025年，湖南湘江新区GDP达到40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12%，经济实力迈入国家级新区第一方阵。

3. 推进东部开放型经济走廊建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把东部开放型经济走廊打造成为长沙全面建设现代化的开放引擎和内陆地区开放创新的示范高地。做强航空城增长极，加快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长沙机场区域性航空枢纽和机场配套服务区建设，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打造全球高端产业向长沙东部集中的重要扩散中心。做强高铁会展新城增长极，发挥高铁南站交通枢纽优势，抓好国际会议中心运营和高铁商务区建设，构建高铁经济和会展经济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体系，打造国际中高端会展和会议承办地、现代服务业集聚新区。做强长沙新港增长极，依托长沙霞凝港码头、长沙北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铜官港临港经济区，搭建“公铁水”物流联动

平台，与岳阳合作开发建设长沙深水外港，将长沙港打造成专业化运输核心港区和全国内河主枢纽港口，构建通江达海的现代化内河水系系统。到2025年，东部开放型经济走廊进出口总额超过24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12%。

专栏2:东部开放型经济走廊

长沙东部开放型经济走廊规划形成“一核(三翼)三轴七组团”的空间布局。主走廊“一核三翼”即以临空经济示范区和长沙新港为核心区;向东“一翼”延伸至金阳新城、浏阳市主城区,对接湘赣边乃至海峡西岸经济区;向南“一翼”延伸至株洲云龙示范区,强化长株潭城市群联系,对接珠三角地区;向北“一翼”延伸向岳阳,对接长江经济带。重点发挥航空城、高铁会展新城、长沙新港所包围的核心区,加速发展临空、临铁、临港经济,全面推进长沙东部地区“通江达海”战略。

4. 推动重点片区载体协同开放发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双区”叠加优势,进一步加强湖南湘江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以上园区等载体发展的系统性协同性。湖南湘江新区以工程机械、智能网联汽车和人工智能产业为重点,拓展与德国、日本、韩国机构和企业的合作,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推进黄花综合保税区A区、C区建设,升级金霞保税物流中心为综合保税区B区,加快带动周边海鲜、水果、国际航空邮件产业集聚发展。各开发园区加快产业项目集聚,到2025年,力争年进出口额过20亿美元的开发园区达5家。六大片区聚焦特色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引导金融、会展、临空、科创、视频等特色产业链在重点片区集聚发展。

5. 推进贸易平台建设。依托黄花综合保税区、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综试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以及肉类、水果、药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口岸平台，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到2025年，实现口岸经济年均增长30%以上，达到400亿美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含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总额达到200亿美元以上。探索建设高铁西城综保区，打造高铁口岸经济新平台。支持京广铁路黑石铺货运站保税仓库建设，进一步激活南部片区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新材料、生物医药、工程机械、纺织和茶叶五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示范作用，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出口，新增3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中部（湖南）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高桥进口商品展示贸易中心等外贸实体平台，培育中部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加大长沙进口肉类产业园建设力度，以进口肉类监管场为基础，建设综合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打造中南地区肉类及产品进出口交易中心。建设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积极争取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建设试点，发展高端现代服务业和生物育种特色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现代种业科创新城。建立国际化质量安全公共管理体系，开展高标准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农业对外合作服务平台，建立湖南进出口农产品销售中心。支持长沙县建设出入境农副产品验放场及公路口岸，支持浏阳市创建国家级农产品安全示范市。推动涉农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加快“走出去”步伐。

（三）提质升级开放大通道

1. 建设高标准国际物流平台。整合港口、铁路、航空等资源，全力推进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设，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多式联运国际物流平台，推动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进一步整合平台资源，围绕航线工作和口岸业务构建资源集中、功能互补的开放型功能平台。推进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长株潭城市群物流一体化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长沙设立区域性物流总部基地、仓储物流中心、快件分拣中心等物流平台。支持条件成熟的园区开展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打造集仓储、配送、结算、大数据、云计算等一体化的智慧物流产业发展示范区。支持建设环海越洋跨国海鲜交易平台，引进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构建生鲜产品全产业链，提升冷链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

2. 强化“陆上丝路”枢纽功能。积极对接RCEP，新开行长沙至东盟往返班列线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拓展长沙至欧洲、俄罗斯、中亚等主要城市运输网络，促进中欧班列（长沙）由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的提质升级。推动开展“运贸一体化”业务创新，不断丰富业务范围。积极申报一类铁路口岸，加快铁路集装箱堆场、信息化系统等工程建设，提升长沙国际铁路港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体系，畅通亚欧国际铁路货运大通道，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组建与之相匹配的高规格管理机构，形成“通道+产业+网络+枢纽”的国际铁路港，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开放战略通道作用。积极创新国际邮件运输和跨境

电商寄递服务模式，不断扩大跨境电商货运班列规模。推动浏阳与其他城市共建烟花转运基地等流通平台长效合作机制。发挥京广、沪昆、渝长厦通道作用，加强与周边省区建立班列运营合作机制。优化中欧班列（长沙）线路和集结点，完善中欧班列（长沙）服务环节，提升物流企业在境外组织货源能力，进一步深挖和发挥中欧班列产业聚集效应，推动建设中欧班列沿线产业园区发展。依托长沙南站发展高铁快运业务，探索开行高铁货运班列，推动建设现代化高铁货运物流中心。

3. 构建贯通全球空中通道。依托黄花机场开放引擎，实施长沙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推动创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组建湖南货运航空公司，在完成已布局欧盟、东盟、北美的基础上，巩固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和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内重点城市国际航线。积极引进国外航空公司直飞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鼓励外国航空公司在长沙机场开展“第五航权”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新开、加密、优化国际（地区）、国内、省际（内）支线等航线。加强与国内外航运中心协作，进一步增开国际、国内客货航运线及班次，优化航空国际中转作业模式。支持发展航空快件业务，推动发展航空快件国际中转和集拼业务。加大跨境电商全货航线开通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开通10条以上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东盟方向为主、长短有机结合的全货机航线。

4. 拓展国际水运通道。加强与上海、宁波、岳阳等长江干线

城市水上开放通道合作力度，提升湘江航道等级，拓宽长沙出海通道，更好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推动“长岳一体、双核联动”，加快长株潭物流一体化开放战略，加快湘阴虞公港（飞港）规划建设。加大长沙港霞凝港区公水多式联运力度，积极拓展集星码头与长沙北货场的内外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业务。

5. 优化多式联运体系。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在完善“传化公路信息港”的基础上，建设以长沙霞凝港码头为基础的“水运信息港”，以铁路货运新北站为主导的“铁路信息港”，实现三港互动。积极推动高铁货运新模式，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挥物流对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支撑作用，构建以航空为引领、以中欧班列为主轴、以铁水公联运为支撑的国际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四）持续推进外贸大发展

1.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举办境外展会、建设营销网点、跨境电商等多种方式提升长沙商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占有率，推动进出口市场结构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全面发展转变。继续深耕香港、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非洲等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信保支持和评估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有效防范贸易风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依托“互联网+外贸”平台，引导企业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

(VR)、增强现实 (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2. 壮大做强外贸主体。积极引进外贸项目，充分发挥区县(市)、园区发展开放型经济的主体作用，引进一批外向度高、带动性强的生产加工、贸易流通型主体，鼓励区县(市)、园区引进外贸供应链企业，积极培育外贸龙头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市进出口额过亿美元的外贸企业达80家。大力支持机电、高新技术外向型企业开展技改研发，促进产品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申请，到境外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构建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网络，进一步细分市场，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积极探索出口企业建立海外仓、体验店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推动“互联网+外贸”，助力中小企业走出去，继续推动中小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到2025年，力争实现进出口实绩企业数超过5000家。

3.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进湖南高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依托湖南出口产品集聚区，积极引导本地产品供货商入驻，鼓励全省优质出口企业高桥聚集发展，扩大本地产品出口比例，努力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规范运行的“长沙样板”，实现出口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在中西部试点城市中走在前列。全面推进中国(长沙)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产业促进”“湘商回归”两大重点工程为抓手，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

加快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实现跨境电商产业全覆盖发展。重点推动 B2B 出口业务、支持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20% 以上。探索推进易货贸易试点建设，建立中非易货贸易平台。探索组建中非易货贸易联盟，加快推动中非互补性较强的商品易货贸易。

4.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方式，推动制造与服务、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不断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优势。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结构，做优做强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积极拓展文化创意、检验检测、数字服务、生物医药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积极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展会，巩固中国香港、东盟等传统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不断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积极申报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贸易出口基地，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加快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增强数字技术与服务外包的融合性，加强数字技术对服务外包的支撑力度，促进外包与外贸、外经融合发展，扩大服务外包规模。持续推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在试点城市中争先进位，服务外包总执行额年均增长 15%。

5. 促进贸易均衡发展。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烟花爆竹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份额，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重。引导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外发加工、委托加工、深加工结转等保税

业务。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加工贸易占全市外贸总量的 30% 以上。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对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提高机电设备进口贴息扶持力度。鼓励科研开发所需技术、用品进口，扩大重点民生商品进口。执行进口贴息目录，发挥指定口岸作用，促进肉类、粮食、水果、蔬菜、海鲜、药品、平行车、高端消费品等重点商品进口。积极争取在长沙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抗癌药品进口及销售试点。开展液化天然气等大宗商品进口业务，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和资源性产品进口。充分利用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紧缺性大宗商品进口。探索推进小额小批量日用消费品试行进口免备案管理。拓展进口资源渠道，提升进口商品质量，打造内陆地区进口消费品集散交易中心，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非资源性产品进口。依托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以黄花综合保税区、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为载体，优化提升物流、仓储、集散、加工等配套能力，打造非洲非资源性产品的集散交易加工中心。

6. 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大力引进境内外知名流通企业和服务领域品牌，不断壮大商贸流通主体，推进流通企业主体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积极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内外贸

融合的国际消费新平台。

（五）大力实施开放大招商

1. 拓宽利用外资领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外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持续推进先进制造业扩大开放，聚焦智能装备、智能汽车、智能终端、功能芯片等领域，紧盯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显示功能器材、生物医药等外资优势产业，鼓励外资采取新设企业、股权投资等方式投向先进制造业。有序扩大服务业开放，依法依规引导外资加大对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会展、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投资力度。加快推动外资先进技术、管理理念与本土企业融合发展。

2. 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围绕产业链配套、供应链整合、价值链增值，继续实施重大项目高水平引进来行动，大力引进“三类500强”以及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优质企业，推动长沙融入全球产业体系。鼓励打造一批能高效配置各类要素资源且具有较强承载能力的国际总部经济中心，引进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外向型龙头企业。广泛借助商协会、中介机构、投促机构、高校校友、湘友湘商等力量，大力推行网上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专业招商等方式，吸引更多的大项目、大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落户长沙。

3. 推动片区精准招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探索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保持招商引资工作连续性。充分发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国家级开发区、六大片区等重要开放平台的承载作用，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制度优势和改革红利，立足重点产业定位，吸引跨国公司在区内设立地区总部，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入驻区内。强化招商工作统筹，紧扣各片区、园区发展定位，开展精准招商，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完善产业布局，加快产业项目集聚。

专栏3：优质项目引进来行动

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以智能制造为统领，紧盯“三智一芯”重点领域，聚焦招大引强，扎实做好补链延链强链。着力推进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显示功能器件等新兴产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展；重点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加快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具有重大牵引带动作用的未来产业链；持续壮大装备制造、综合型导航定位系统及应用等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全面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再出发”。

（六）不断加强合作大交流

1. 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拓展“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长沙专区服务，突出驻外之家中非经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壮大“走出去”产业联盟，搭建境外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对重点国家和地区市场环境、投资环境的分析研究，为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咨询服务。全面提质外事交往平台，加强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构建系统有效的海外工作渠道和联系网络，保持与驻地国家（地区）的密切联系。

2. 推动优质产能全球布局。鼓励工程机械、农业等优质产能走向国际市场，推进工程机械企业在东盟、非洲、拉美等重点区域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扶持重点农业企业在海外设立培育、生产、加工基地。引导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融入全球经济体系，推动长沙企业同国际领先企业技术合作。加强与驻长央企、省企务实合作，开拓国际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借船出海”走出去。

3. 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全方位支持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推进我市境外园区实施企业与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合作共建园区，整合已有优质资源“抱团出海”走出去，促进我市优势产业境外集聚发展，逐渐形成产业链与产业集聚效应。重点支持长沙主导的省级境外园区建设，鼓励企业开辟新的境外合作园区，打造重点国别深耕平台和基地，到2025年，新增3家以上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4. 促进会展经济快速发展。支持中非经贸博览会实施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利用数字技术举办“云会展”，应对疫情影响。依托长沙国际会展中心、长沙国际会议中心等功能平台，充分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互联网岳麓峰会、中部农博会、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市场主体参与在长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积极培育博鳌亚洲论坛全球经济发展与安全论坛、国际稻作发展论坛等国际性专业展会，打造国际性展会IP。

5. 促进文化深度交流合作。深化世界媒体艺术之都、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深度挖掘湖湘文化、红色文化资源，重点培育红色教育、节庆会展、夜市经济、体育休闲、自然景观等主体产品，提升文化旅游发展水平。发挥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和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创新引领作用，发挥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国家广告产业园平台优势，面向非洲、东南亚、中东地区，大力推动动漫、视频、出版等文化创意产业企业走出去。以老挝驻长沙总领馆为支点，进一步深化东南亚开放合作，丰富对外交往。在加强现有友好城市交流同时，依托“一带一路”影响力，继续开展友好城市缔结工作。

专栏4：优势产能走出去行动

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鼓励工程机械、农业等优质产能走向国际市场，推进工程机械企业在东盟、非洲、拉美等重点区域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扶持重点农业企业在海外设立培育、生产、加工基地。鼓励新兴产业稳步“走出去”，引导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融入全球经济体系。

聚焦重点市场走出去。巩固传统亚洲市场，深化拓展泰国、柬埔寨等东盟市场，开展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深耕非洲市场，以乌干达、尼日利亚等国家为重点，鼓励企业在工程机械、能源电力、农业等领域实现突破。开拓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以美国、德国等国家为重点，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同业及上下游关联企业抢占国际市场份额，引导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农业等产业加强与欧美技术合作。

创新模式带动走出去。鼓励建设境外经贸园区，吸引上下游产业链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布局。加强与驻长央企、省企务实合作，开拓国际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走出去”联盟作用，引导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组建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

（七）着力优化开放大环境

1.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对标全球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和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规则，构建更加自由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贸易投资规则和制度。探索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实行“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搭建中小企业双向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方式整合现有中小企业投资促进资源，进行电子化平台开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联络点，完善投资便利化机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畅通重大招商项目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招商项目早日落地建设、投产达效。

2. 促进营商环境市场化。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降低企业成本。畅通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进一步大力推广一体化通关模式，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规范和降低口岸通关环节成本。进一步做好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确保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有效维护外商合法权益，加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

3. 促进投资环境透明化。贯彻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实行外资企业“多报合一”。深化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协调与数据共享，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服务改革。建立健全大集中的数据共享安全体制，推进特色功能服务与国家标准版同步建设。

4. 促进通关效率高效化。全面深化通关业务改革，优化报关放行、查验检测等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并降低企业成本。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能力。深化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推广应用“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全面推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

始终把推动开放型经济摆在工作重要位置，进一步强化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建立健全统计分析、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沟通协调、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推进机制，科学运用开放高地主要指标市绩效考核结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政策整合优化

围绕拓宽外资领域、增强引资实效、强化要素保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长沙市开放型经济系列政策。用活用好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作出重要贡献的开放型经

济企业依法依规予以资金奖励支持。支持各区县（市）、园区成立出口退税资金池，缩短企业退税周期，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支持外资项目用地，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国家鼓励类外向型投资项目的新型建设用地指标。

（三）加强开放人才保障

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建立科学有效的选才用人机制，通过高校定向培养、商务职业教育、专题培训、认定跨境电商人才等方式，提升人才质量。建设好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归小镇，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设一支适应“三高四新”战略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四）加强金融服务支持

积极畅通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服务力度，支持开展出口退税融资、出口信保融资、出口订单质押融资等外贸进出口项下融资服务，助力企业进一步扩大出口业务。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印发